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金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置业”) 52.86%股权，该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为保持临港置业资产完整性，临港置业暂无法通过处置资产来筹集资金。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基于以上客观因素，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华

周昆

2021年12月24日